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有關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財務資料的公佈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發表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寶馬股份公司(BMW AG)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下午五時或左右(香港時間)在其網站<http://www.bmwgroup.com/ir>上公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集團及公司財務報表(「寶馬2013財務報表」)。寶馬2013財務報表將披露部分有關本集團與寶馬集團之間之共同控制實體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的財務資料。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公佈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當中將包括華晨寶馬的年度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祁玉民先生(行政總裁)、王世平先生及譚成旭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雷小陽先生(亦稱雷曉陽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